

## 附件3

###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策要点

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,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。

采购限额标准以上, **200**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**400**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,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超过**200**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**400**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,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**40%**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**60%**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(即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):

(一)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;

(二)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 基础设施限制,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,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;

(三)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,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;

(四)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;

(五)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预算主管部门在计算预留比例时，可用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项目的预算总额为基数、剔除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预算。